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13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人机业务内部整合暨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为加快转型升级，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强集约化经营，降低公司的综合成本，以适应无人机国内型号市场、国际业务市场和民用市场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公司拟对无人机业务进行整合，即将航天彩虹的研发相关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将彩虹公司的国际业务、民用业务整合至航天彩虹；并相应进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

2、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无人机业务内部整合暨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无人机业务整合和组织机构调整。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业务整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业务整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审定方案开展本次业务整合调整的相关工作。

二、无人机业务内部整合方案

1、本次业务整合方案主要将航天彩虹的研发相关业务整合至彩虹公司；将彩虹公司的国际业务、民用业务整合至航天彩虹，并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相应的人员安置。

2、整合完成后，航天彩虹主要承担彩虹无人机及载荷应用等的国际业务和民用业务，彩虹公司主要承担彩虹无人机研发和国内型号任务，控股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保持其现有业务不变。各公司无人机业务主要分工定位如下：

航天彩虹主要承担战略管控、财经理控、科研质量管控、彩虹无人机及载荷应用等的国际业务和民用业务；彩虹公司主要定位于彩虹中大型无人机及机载武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国内型号研发、设计、生产、项目履约、产品交付、培训和售后服务；神飞公司主要定位于部分无人机结构件、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旋翼机及特种用途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项目履约、产品交付、培训和售后服务。

三、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定位和无人机业务内部整合方案，公司拟新设彩虹无人机平台总师和载荷应用总师，另改组公司原部门设置，撤销研发部，新设产品保证中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无人机国际事业部和无人机运营事业部。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为：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产品保证中心、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财经管理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无人机国际事业部、无人机运营事业部。

四、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人机业务内部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是在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内进行的组织架构调整，目的是打造边界清晰的组织架构，明晰各业务实施主体的权、责，集中力量打造专业化板块，理顺彩虹无人机科研生产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地优化内部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无人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业务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是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整体不变，业务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3、本次业务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公司控制范围不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推进无人机民用业务的拓展，从而助推公司巩固和发展在无人机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壮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无人机业务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此次内部业务整合和组织机构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无人机业务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和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

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此次内部业务整合和组织机构调整。

七、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